
股本

股本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上市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保持不變，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或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股本於緊隨[編纂]後將會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78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7,800,000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編纂]

股權分佈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本公司已就其股權分佈進行公眾持股量研究。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接獲之資料及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深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即本公司於[編纂]前確定以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ii)我們的公眾股東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iii)至少擁有[編纂]名股東（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於我們的公眾股東中，(i)我們的前三大公眾股東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佔公眾所持股份的約[編纂]%及股份的約[編纂]%；(ii)我們的前20名公眾股東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分別佔公眾所持股份的約[編纂]%及股份的約[編纂]%；及(iii)我們的前25名公眾股東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分別佔公眾持股量及股份的約[編纂]%及約[編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倘計入非公眾股東，(i)我們的前三大股東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佔股份的[編纂]%；(ii)我們的前20名股東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佔股份的約[編纂]%；及(iii)我們的25名股東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佔股份的約[編纂]%。

附註：就計算股東人數而言，經由不同經紀公司透過多個經紀賬戶持有股份的股東被計算為單一股東。

股 本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於[編纂]後所有時間須維持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5%。我們的董事確認，自GEM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維持上述最低公眾持股量，並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

地位

我們的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其他股本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公平享有所宣派、作出或派付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緊隨[編纂]完成後股份所附帶或應計的任何其他權利及利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其詳情載於GEM招股章程附錄四。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本上市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5.購回我們自身證券」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其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就於GEM上市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編纂]後將保持有效及生效，且其實施將完全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